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481号）的规定，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或“华宝新能”）募集资金2025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75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4,541,666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37.50元，共计募集资金5,828,645,675.00元，坐扣不含税保荐及承销费202,814,100.00元（实际不含税保荐及承销费为204,314,100.00元，前期已预付不含税保荐费1,5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5,625,831,575.00元，已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9月13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托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9,735,170.55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594,596,404.4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3-90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559,459.64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利息收入净额	B2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利息收入净额	C2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389,760.93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5,160.87
差异	G=E-F	384,600.07

注：结余差异系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84,600.00 万元，募集资金户转入证券回购专用账户截至本期末余额 0.07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10月10日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熙龙湾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全场景智能家庭光储绿电系统研发项目的募集资金存储、使用与管理。根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授权，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熙龙湾支行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4日、2025年5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品牌数字化建设项目”的部分资金用途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数字零碳产业园项目”，新增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数字零碳产业园项目的募集资金存储、使用与管理。根据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有 15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大浪支行	44250100017700003794	973.86	品牌数字化建设项目专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大浪支行	44250100017700005782	1,204.84	数字零碳产业园项目[注 1]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熙龙湾支行	39180188000098653	659.89	便携储能产品扩产项目专户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熙龙湾支行	39180180807960105	1,117.53	全场景智能家庭光储绿电系统研发项目专户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熙龙湾支行	39180188000098571	0.00	超募资金专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大浪支行	44250100017700003795	1,199.81	超募资金专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富支行	9550880232435500797	0.00	超募资金专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 民治支行	79470078801400000427	0.13	超募资金专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布吉支行	443066412013006201203	0.00	超募资金专户
中国银行深圳红山支行	744576129803	0.00	超募资金专户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福田 支行	10852000000408249	0.03	超募资金专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	636616244	0.08	超募资金专户
平安银行深圳新城支行	152215968888888	0.00	超募资金专户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南山 支行	41014100040051098	0.01	超募资金专户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8603353700865	4.67	超募资金专户
合计		5,160.87	

[注 1]2025 年 4 月 24 日、2025 年 5 月 16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品牌数字化建设项目”的部分资金用途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数字零碳产业园项目”，同时新增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用于“数字零碳产业园项目”的募集资金存储、使用与管理。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2. 本期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本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2025 年 1 月 1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23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其孳息）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及资金需求安排，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

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在原审批不超过人民币 23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其孳息)现金管理额度的基础上,增加不超过 18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其孳息)进行现金管理,即合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1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其孳息)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期限自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13 日内有效。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注 1]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金额	是否赎回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大浪支行	大额存单	2025/3/21	2025/9/21	4,540.00	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大浪支行	大额存单	2025/4/1	2025/10/1	1,000.00	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大浪支行	大额存单	2025/5/28	2025/11/28	1,500.00	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大浪支行	大额存单	2025/6/9	2025/12/9	1,000.00	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大浪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5/3/21	2025/9/22	86,260.00	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大浪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5/4/1	2025/10/14	19,900.00	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大浪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5/5/23	2025/11/24	10,000.00	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大浪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5/5/30	2025/12/1	30,900.00	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大浪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5/6/11	2025/12/15	14,000.00	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大浪支行	大额存单	2025/6/3	2025/9/3	5,000.00	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大浪支行	大额存单	2025/5/28	2025/11/28	2,250.00	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大浪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5/5/30	2025/12/1	42,750.00	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大浪支行	大额存单	2025/6/3	2025/12/3	1,000.00	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大浪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5/6/5	2025/12/8	13,000.00	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大浪支行	大额存单	2025/6/26	2025/7/26	4,000.00	否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5/3/21	2025/10/14	60,000.00	否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5/3/21	2025/9/22	10,000.00	否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	大额存单	2024/12/10	2027/12/10	10,000.00	否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25/1/27	2025/7/25	37,000.00	否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熙龙湾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5/5/23	2025/8/22	5,800.00	否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熙龙湾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5/5/23	2025/8/22	24,700.00	否
合计[注 2]				384,600.00	

[注 1]上述大额存单均系到期前可公允价格转让，满足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要求

[注 2]上述用于现金管理的余额中涉及使用的超募资金为 286,100.00 万元

（2）用部分超募资金回购公司股份

2023 年 11 月 1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为 95.73 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回购期限届满，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846,609 股，成交总金额为 50,296,903.87 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方案实施完毕。2025 年未发生使用超募资金回购公司股份事项。

（3）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

2024 年 3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

公司使用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超募资金 29,719.03 万元用于全场景智能家庭光储绿电系统研发项目。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为契合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规划，进一步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对募投项目“品牌数字化建设项目”的部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并结合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华宝新能数字零碳产业园项目”。

(4) 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贷款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7 月 8 日召开了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未确定用途的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35,000.00 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7.12%)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贷款。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召开了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未确定用途的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55,000.00 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11.18%)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贷款。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召开了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未确定用途的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57,500.00 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11.69%)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贷款。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直接生产产品，其效益将从公司研发的技术和产品应用中间接体现。通过本项目研发中心的建设以及后续课题的研发工作，公司将不断提高储能技术水平以及产品设计研发能力，持续巩固自身在便携储能行业市场

中的核心竞争力。

2.品牌数字化建设项目，围绕现有主营业务，在现已拥有的营销渠道、品牌推广经验及人才储备的基础上，进行产业信息化系统的建设，以指导公司成熟品牌的推广策略以及新品牌的市场定位，与公司现有的主营业务高度关联。本项目通过建设品牌数据中心，搭建核心 IT 团队，开发大数据系统，构建公司信息产业化系统，针对全球不同目标市场提升公司品牌运营能力，进而不断丰富市场信息化管理经验，为未来优化国内外存量市场信息化管理以及拓展新的海外市场打下坚实基础。同时，项目的实施还将对公司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起到良好的支持作用，有利于公司提高信息系统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和大数据综合分析及运用水平，促进公司从传统的便携储能产品产销企业向智能制造、智慧服务的新型数字化企业转型，加快公司信息技术与品牌推广业务的深度融合。本项目不直接生产产品，其效益将从公司销售增长中间接体现。

3.补充流动资金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但通过对流动资金进行补充，公司将扩大生产规模，进一步布局销售渠道，逐步推进公司的全球化品牌战略进程。公司对流动资金进行补充，可以实现抗风险能力的提高，保障公司的持续性发展。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5 年 4 月 24 日、2025 年 5 月 16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品牌数字化建设项目”的部分资金用途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数字零碳产业园项目”。

公司募投项目“品牌数字化建设项目”原计划投资总额为 25,164.34 万元，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品牌数字化建设项目”中的“场地购买费用”及“场地装修费用”合计 14,245.80 万元用于投资建设“数字零碳产业园项目”，以自有资金租赁办公场所的方式继续实施募投项目“品牌数字化建设项目”。本次变更后，募投项目“品牌数字化建设项目”的投资总额为 10,918.54 万元。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3 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59,459.6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503.3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3,424.5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便携储能产品扩产项目	否	19,843.12	19,843.12	1,536.82	14,026.48	70.69	2025 年 8 月	3,661.60	否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9,931.05	9,931.05	63.93	8,599.68	86.59	2025 年 2 月	无法单独核算	不适用	否
品牌数字化建设项目	是	25,164.34	10,918.54	579.85	5,983.44	54.80	2026 年 8 月	无法单独核算	不适用	否

数字零碳产业园项目	否	0.00	14,245.80	2,702.47	2,702.47	18.97	2028 年 5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2,681.49	12,681.49	2,410.03	15,091.52	100.00	不适用	无法单独核算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7,620.00	67,620.00	7,293.11	46,403.59	68.62		3,661.60		
超募资金投向										
全场景智能家庭光储绿电系统研发项目	否	29,719.03	29,719.03	2,210.24	4,489.69	15.11	2027 年 3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数字零碳产业园项目	否	52,661.20	52,661.20	0.00	0.00	-	2028 年 5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股份回购		5,000.00-10,000.00	5,000.00-10,000.00	0.00	5,031.25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47,500.00	147,500.00	0.00	147,5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未确定用途		251,959.41-256,959.41	251,959.41-256,959.41	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491,839.64	491,839.64	2,210.24	157,020.94					
合计	—	559,459.64	559,459.64	9,503.35	203,424.52	—	—	3,661.6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便携储能产品扩产项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审慎考虑宏观经济和国际贸易环境的不确定性、外部市场需求变化以及设备工艺技术的升级迭代等因素影响，适度控制投资节奏。由于项目产线已部分投产，产能未完全释放，因此截至本报告期已实现部分效益，但整体未达规划的预计效益目标。经 2025 年 8 月 21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拟将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经 2025 年 2 月 28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5 年 3 月 18 日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将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该项目不直接生产产品，其效益将从公司研发的技术和产品应用中间接体现，本项目已结项。 3、品牌数字化建设项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审慎考虑宏观经济和国际贸易环境的不确定性、外部市场需求变化以及自主研发能力等因素影响，适度控制投资节奏。经 2025 年 2 月 28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公司对项目方案进行了相应的调整和优化，对该项目的实施地点、投资结构进行适当调整，项目延期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本项目不直接生产产品，其效益将从公司销售增长中间接体现。 4、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预期效益，经 2025 年 2 月 28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项目已完成投入并将账户存放的利息永久补流，本项目已结项。 5、全场景智能家庭光储绿电系统研发项目：截至报告期末已投入 4,489.69 万元，正在推进项目建设中。该项目不直接生产产品，其效益将从公司研发的技术和产品应用中间接体现。 6、超募资金-股份回购：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回购期限届满，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846,609 股，成交总金额为 50,296,903.87 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不涉及预期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超募资金为人民币 491,839.64 万元，本期超募资金的用途及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之三（一）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大浪横朗社区华繁路嘉安达大厦 19 层 01-06 号、21 层 01-08 号”变更为“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大浪横朗社区华繁路嘉安达大厦 19 层 01-06 号、华繁路东侧嘉安达科技工业园厂房七栋 4 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延期及调整实施地点和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品牌数字化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办华繁路嘉安达科技园七栋”变更为“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民治深圳市龙华区北站壹号(创想大厦)大厦(工业区) 2 栋第 38 层 3801-380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延期及调整实施地点和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详见本报告之三（一）2（1）。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延期及调整实施地点和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便携储能产品扩产项目”延长建设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和“补充流动资金”已完成投入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品牌数字化建设项目”延长建设期及调整实施地点和内部投资结构。 截至 2025 年 2 月 27 日，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1,428.74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已完成投入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981.3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及暂存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